

苏农计〔2019〕30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,省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发〔2019〕46号)精神,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苏农计〔2019〕17号、苏财农〔2019〕38号)要求,切实做好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《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(附件1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领域和环节

为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,加快特色产业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,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,重点支持现代农机装备和技术的集成创新与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。项目经费可用于相关机具、小型设施设备、材料等技术物化投入品购置,试验示范田租用整理,技术咨询、宣传、培训,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作业补助等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条件

(一)集成创新类项目

1、申报主体。在江苏省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机企业、涉农科研院所、高校、省级农机化科技创新中心、农业(农机、渔业、畜牧)推广机构等单位为申报主体,优先支持产、学、研、推机构与科技示范园区(基地)联合申报。

2、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1) 联合申报项目的,第一申报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,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、经费比例、知识产权权属等;
- (2) 须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,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,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;
- (3)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资信等级,具 备良好的产业化开发条件;
- (4)有固定的项目执行专家,执行专家为申报单位在编人员,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实施工作,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组织协调能力、曾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开发项目,无不良信用行为及应结未结项目。

(二)推广应用类项目

1、申报主体。以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为申报主体,优先支持获得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2. 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1)农机化工作基础较好,地方政府重视,出台相关支持政策,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明确、产业基础良好,示范点建设有规模、有影响,能起到较强的引导与示范带动作用;
- (2)围绕主要作业环节,已经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农机装备,并实际投入农业生产;
- (3) 具备一定数量农机农艺技术人员力量,能保证各生产 环节农艺与农机技术有效配套,有较好技术指导服务能力;
- (4)有固定的项目执行专家,执行专家为申报单位在编人员,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实施工作,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、曾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开发项目,无不良信用行为及应结未结项目。

三、项目补助标准

- (一)集成创新类项目。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 左右。
- (二)推广应用类项目。项目县省财政补助资金 150 万元左右,省依据资金总体规模、建设内容和标准及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综合确定。每个县对照申报条件和建设要求原则上选择 1-2 个建设内容进行申报。

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- (一)主体自主申报。申报主体根据本通知要求,于11月8日前,登陆"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系统"进行网上申报,并将相关纸质材料(要求见附件2)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。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须同步报送,仅采用一种方式报送的,不予受理。申请集成创新项目同时须提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,否则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- (二)地方审核报送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申报 材料审查、网上审核及项目筛选工作,在项目质量与数量上严格 把关,必要时应赴现场实地查看,并于11月8日前,会同财政部 门联合行文报省,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省级单位网上填报后 直接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各县(市)限报3项,设 区市(含市辖区)限报8项,省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项,省级 农机化科技创新中心限报1项,属地申报,不占当地指标。
- (三)省级评审立项。省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, 并根据全省农机化发展需要,择优扶持,拟扶持项目在省农业农 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计划。

联系方式: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 高晋宇、陆桂良,电话: 025-86263170,邮箱: jsnjzbc@126.com; 厅计划财务处 施瑾,电话: 025-86263713;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王芃,电话: 025-83633155; 网络技术支持, 戴永安,电话: 025-84810000-8839;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308 房间; 邮

编: 210036。

附件: 1、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 报指南

> 2、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纸 质申报材料要求





附件 1:

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集成创新类项目

(一)支持方向与研究内容

1001. 大田作物新型农机装备与技术

研究内容: 围绕大田作物新型智能机械化生产作业,以水稻密苗育秧、杂交稻育插秧、减肥减药、玉米烘干、作业监控及智能控制为重点,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集成创新,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1002. 果蔬茶生产装备与技术

研究内容: 围绕果蔬茶生产中的旋耕起垄、播种(移栽)、有机肥深施、疏花疏果、分级分选以及绿色防控、收获与尾菜处理等关键环节,以农机农艺融合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为目标,开展农机新装备与新技术的集成创新,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1003. 水产养殖装备与技术

研究内容: 围绕水产养殖中的育苗、投饲、捕捞、水质管理监控、尾水处理等关键环节,以自动化、智能化控制、健康养殖提升机械化作业效率和质量为目标,开展农机新装备与新技术的集成创新,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1004. 畜禽养殖装备与技术

研究内容: 围绕畜禽养殖中的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养殖装备等关键环节,以自动化、智能化、生态养殖提升机械化作业效率和质量为目标,开展农机新装备与新技术的集成创新,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1005. 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

研究内容: 围绕自动导航、无人驾驶、精准作业、智能监测、智慧农机、"互联网+农机"等领域,以机械化、信息化融合提升农机智能化、农业智慧化为目标,开展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的集成创新,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1006. 项目申请人可不受前述方向限制,根据江苏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的发展趋势自由申报。

(二)目标要求

集成创新要形成样机,经相应权威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,申报国家专利1项以上,发表论文1篇以上,研究制定出相关技术标准(草案)和规程,条件成熟的进行省级以上成果评估。试验示范要明确试验示范机具名称、数量、作业对象和规模,每点面积不低于100亩(连栋大棚设施装备项目,连栋大棚示范面积不低于15亩)。涉及田间作物的须建立2个以上试验示范点,涉及畜禽养殖的必须为符合规定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。完成适应性、可靠性、经济性试验和考核。加强农机农艺融合,总结形成可用于指导面上推广的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,进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,并完成试验示范报告。

二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

2001. 蔬菜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3~5 个示范点,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 亩;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蔬菜生产主要环节(耕整地、种植、植株调整与采收、植保、灌溉施肥、环境调控等)所配备机具应用于生产实际,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%;形成至少 2 种大宗蔬菜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,包括适宜地区、主导品种、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开展蔬菜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,总结项目实施成效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500 个工日/年以上,经济效益明显提升,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,项目县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2002. 林果类作物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3~5 个示范点,各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亩,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项目实施后示范点林果生产主要环节(中耕、施肥、植保、修剪、采收、田间转运等)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。形成至少 1 种林果类作物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,包括适宜地区、主导品种、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开展林果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,总结项目实施成效。通

过项目实施,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300 个工日/年以上,经济效益明显提升,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,项目县林果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2003. 茶叶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3~5 示范点,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亩,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茶叶生产主要环节(中耕、施肥、植保、修剪、采收、田间转运、鲜叶处理等)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。形成茶叶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,包括适宜地区、主导品种、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开展茶叶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,总结项目实施成效。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300 个工日/年以上,经济效益明显提升,项目县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2004. 水产养殖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3~5 示范点,每个示范点水面面积不少于 100 亩,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;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示范点水产养殖主要环节(投饲、增氧、水质检测与调控、起捕、尾水处理、清淤等)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75%。应用自动化、智能化水产养殖设备,形成至少 1 种水产品养殖机械化解决方案。(3) 开展技术培训和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 开展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,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通过项目

实施,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200 个工日/年以上,项目县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2005. 畜禽养殖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立不少于2个示范点,示范点(养殖场)须为符合规定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;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项目实施后示范点畜禽养殖主要环节(饲草料生产与加工、饲料投饲、粪污处理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畜产品采集或运输等)等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达80%。形成至少1种畜禽养殖机械化解决方案,包括主导品种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技术等。(3)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。(4)开展畜禽养殖机械化经济效益分析,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200个工日/年以上,经济效益明显提升。

2006. 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3~5个示范点,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100亩;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项目实施后示范点特经作物(花生、油菜、大蒜、大豆、马铃薯等)生产主要环节(耕整地、种植、植保、收获等)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%。形成至少1种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,包括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。(4)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,总结项目实

施成效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300 个工日/年以上,经济效益明显提升,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800 亩,项目县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2 个百分点。

2007. 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装备与技术推 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3~5个示范点。示范点须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主要环节(物料粉碎、设施农业废弃物快速化处理、有机肥输送及撒施等)或小散场(户)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主要环节(固液分离、畜禽粪污及沼液抽吸储运、污水处理、畜禽粪污和沼渣发酵等)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。(3)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形成至少 1 种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方案。(4) 开展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机械化经济效益分析,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200 个工日/年以上,经济效益明显提升,项目县农业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2008. 粮食产地烘干环保清洁能源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建设要求与指标: (1)项目县建设 5 个以上示范点,推广绿色环保清洁热源烘干设备不少于 30 台(套)。核心示范点须挂牌标示,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对现有粮食烘干中心烘干机开展环保清洁能源改造,示范应用烘干机粮食烘干量、温湿度等在线信息化监测传输技术,实现全省粮食烘干信息的大数据管理。(3)形成粮食产地烘干环保清洁能源装备与技术推广应

用方案。组织开展机械化技术宣传、培训和演示,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 开展农机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,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项目实施总共能够替代 500 吨燃煤。项目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达到 50%。

附件 2:

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要求

- 1、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公函、申报书、可行性分析报告(仅用于集成创新类项目)、附件证明材料、汇总表(附件2)及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审查表等。其中除申报公函、汇总表外,其它材料均需进行网上填报,并经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,在线打印后盖章。
- 2、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,纸质封面、装订成 2 分册。 一是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、附件证明材料一并装订,一式 1 份报 省农业农村厅;二是申报公函、汇总表以及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审 查表(在线打印)一并装订,一式 2 份,1 份报省财政厅、1 份 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- 3、县(市)申报公函、项目申报汇总表同时抄送所属设区市。
- 4、网上及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1月8日,逾期将不予 受理。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系统见江苏省农 业农村厅/农业机械化专栏/农机化信息系统/江苏省农机装备与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//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。

附件 2-1:

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

_____(主管部门及公章) 单位: 万元

序号	类别 代码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合作单位	执行专家	主要实施内容与建设目标(200字以内)	申请省级补助金额		自筹	

填表人: 分管领导: 2019 年 月 日